中国能源革命促进项目

（P175708）

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

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3年11月

**目 录**

[执行摘要 1](#_Toc16980)

[2 项目简介 3](#_Toc5490)

[1.1 项目背景 3](#_Toc17009)

[1.2 项目内容 3](#_Toc3674)

[1.3 项目类别 4](#_Toc8223)

[1.4 机构安排 5](#_Toc32709)

[1.5 本框架的目标 5](#_Toc420)

[3 利益相关方分析 7](#_Toc14973)

[2.1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 7](#_Toc12740)

[2.1.1 II类技术援助子项目的利益相关方识别 7](#_Toc3824)

[2.1.2 III类技术援助子项目的利益相关方识别 13](#_Toc29973)

[2.2 利益相关方的参与需求分析 13](#_Toc13720)

[2.3 弱势群体的参与需求分析 14](#_Toc5994)

[4 前期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的摘要 16](#_Toc21329)

[3.1 已完成的利益相关方磋商活动 16](#_Toc22840)

[3.2 已完成的信息披露活动 16](#_Toc16797)

[3.3 已完成参与活动的发现与建议 19](#_Toc25939)

[5 利益相关方参与策略 20](#_Toc16882)

[4.1 责任和资源 20](#_Toc31106)

[4.2 信息披露策略 22](#_Toc15486)

[4.2.1 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22](#_Toc178)

[4.2.2 信息披露的主要方法 22](#_Toc28170)

[4.3 利益相关方磋商策略 23](#_Toc5080)

[4.3.1 利益相关方磋商的主要内容 23](#_Toc17883)

[4.3.2 利益相关方磋商的主要方法 24](#_Toc16061)

[4.4 针对弱势群体的参与策略 25](#_Toc31687)

[6 外部沟通与申诉处理机制 27](#_Toc4168)

[5.1 外部沟通机制 27](#_Toc26589)

[5.2 申诉处理机制 28](#_Toc31236)

[7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实施及监测 30](#_Toc12362)

[附件1技术援助子项目工作任务大纲和工作方案中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要点 32](#_Toc24823)

**表目录**

[表1‑1 项目活动清单 4](#_Toc147608114)

[表2‑1 II类技术援助子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识别与分析 10](#_Toc147608115)

[表2‑2 II类技术援助子项目弱势群体识别与分析 12](#_Toc147608116)

[表2‑3 技术援助子项目利益相关者参与需求分析 13](#_Toc147608117)

[表3‑1 已完成的利益相关方磋商活动 17](#_Toc147608118)

[表4‑1 项目办的职责 20](#_Toc147608119)

[表4‑2 省级试点项目实施机构的职责 21](#_Toc147608120)

[表4‑3 技术援助子项目承包商的职责 21](#_Toc147608121)

[表4‑4 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22](#_Toc147608122)

[表4‑5 信息披露的主要方法 22](#_Toc147608123)

[表4‑6 信息公开记录模板 23](#_Toc147608124)

[表4‑7 制定公众咨询和参与计划的模板 24](#_Toc147608125)

[表4‑8 利益相关方参与方式 25](#_Toc147608126)

[表4‑9 公众参与记录模板 25](#_Toc147608127)

[表5‑1 外部沟通联系方式 27](#_Toc147608128)

[表6‑1 利益相关者参与实施监测指示性指标 30](#_Toc147608129)

**图目录**

[图3‑1 本项目环境和社会文件初稿公示 16](#_Toc147608004)

[图5‑1 本项目的申诉处理机制 29](#_Toc147608005)

# 执行摘要

全球环境基金（GEF）将支持中国政府开展中国能源革命促进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世界银行为国际执行机构。本项目将通过开展国家层面的政策研究和选定省份的省级层面试点活动，促进中国电力与供热领域的绿色低碳能源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本项目包括三个组成部分：（1）国家层面能源转型政策与管理框架；（2）省级层面试点示范；（3）能力建设与项目管理。

本项目主要涵盖II类和III类技术援助类活动。这些技术援助活动的详细内容和范围将在实施期间确定。为了有效地管理利益相关方参与，依照世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F）中的环境与社会标准10（ESS10）编制了本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SEF），其中提出了项目实施阶段实施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原则和策略。

本框架根据现有有限的项目信息对各子项目涉及利益相关方进行了初步识别。受项目影响方主要包括两大类：a)受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本身的影响，主要为现场调查的咨询研究人员；b)受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成果等后续活动的影响，主要包括：在能源转型过程中面临经营转型和经营成本上升的煤电煤炭行业、天然气行业、高能耗行业（水泥、建筑、钢铁等）的企业和由此可能面临转岗或失业的职工；新能源、储能等设施的建设运营过程中影响的职工以及社区和居民，包括征地拆迁影响、职业健康安全影响（包括储能设施建设运营过程的可能的泄露、火灾、爆炸风险等）以及社区健康安全影响等；建筑地热供暖在开采、建设、使用和维护过程中可能出现地面塌陷、管道渗漏、爆管、锅炉压力过高或温度不稳定等导致爆炸、火灾，从而给工作人员和社区居民带来健康安全风险。特别地，本项目下弱势群体可能包括后续活动影响的群体，主要包括以下三类：a)可能失业的煤炭煤电行业企业职工；b)产煤区居民；c)征地拆迁或限制土地使用而影响的农户；d)受影响少数民族等。其他利益相关方主要包括国家能源局及项目办、相关部委、省级相关部门和省级试点项目实施机构、试点项目涉及的工业园区、社区和县政府、技术援助子项目承包商、行业协会、科研院所、新闻媒体等。

在项目准备阶段，国家能源局法制和体制改革司具体管理的项目办，与各省相关政府部门、省级项目实施机构一起开展了前期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和协商，包括信息披露以及与相关部委等的研讨咨询等，对项目的具体内容、利益相关方的识别以及环境与社会风险的分析、管理程序等进行了有意义的讨论。

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本身虽然并不会带来比较高的环境与社会风险，但其研究成果应用实施可能会带来较高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在对利益相关方进行初步识别和分析的基础上，本框架明确了在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过程的不同阶段（即准备阶段、研究阶段和评审阶段），项目办、省级试点项目实施机构以及技术援助子项目承包商等的职责，对本项目的外部沟通机制和监测机制提出了要求，特别是针对技术援助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制定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利益相关方磋商的策略。

* 在准备阶段，技术援助子项目实施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首先应在各子项目工作任务大纲中明确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要求；
* 在研究启动前，技术援助子项目承包商应根据工作任务大纲的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安排（可作为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在研究阶段实施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活动；
* 在评审阶段，技术援助子项目实施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就研究成果广泛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对研究成果进行完善。

# 项目简介

## 项目背景

2020年，中国宣布力争于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即“双碳目标”。但实现这一目标，中国面临巨大的挑战。

为实现“双碳目标”，中国必须大幅减少能源消费的碳排放，尤其是电力和供热领域高度依赖燃煤，碳排放约占全国碳排放总量的一半。在电力领域，2022年煤炭发电量约占总发电量的60%；在供热领域，70%的供热能源来自煤炭，另外20%来自天然气，10%来自可再生能源和电力等其他能源。

21世纪以来，中国利用全球环境基金（GEF）赠款，通过与世界银行合作，实施了一系列GEF项目，有效推动了能源减碳行动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2021年，国家能源局拟申请全球环境基金1743万美元，实施“中国能源革命促进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以加速推进电力和供热领域的绿色低碳转型，提高可再生能源高比例开发利用及并网消纳水平。

## 项目内容

本项目总体目标是通过支持国家层面的政策制定和省市层面的能源转型示范，提高电力领域和供热领域的可再生能源占比并降低煤电占比，推动中国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本项目包括三部分活动内容（具体活动见表1-1）：

* 第一部分 - 国家层面能源转型政策与管理框架：通过技术援助完善政策与法规框架，促进电力与供热领域能源转型并解决关键问题。
* 第二部分 - 省级层面试点示范：支持省级层面在选定领域的试点示范活动，以消除制约能源转型的主要障碍。初步选择五个示范省（浙江、青海、陕西、安徽、海南）开展省级层面试点示范活动。这部分活动与第一部分活动密切相关。试点示范活动将落实国家政策，产出结果将进一步为能源局完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并在全国复制推广提供实证依据。
* 第三部分 - 能力建设与项目管理：支持机构能力建设，以促进能源转型和项目管理，包括培训、研讨和调研以及对项目产出进行监测与评价。

**表2‑1 项目活动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题/领域** | **类型[[1]](#footnote-1)** | **主要活动内容** |
| **第一部分：国家层面能源转型政策与管理框架** |
| 1.1 | 完善政策与法规框架，促进电力与供热领域能源转型并解决关键问题 | TA2 | 1.1.1 完善政策体系，提高机构能力，以促进电力与供热领域的能源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1.1.2推进电力市场改革的体制机制创新，促进可再生能源高比例发展；1.1.3通过改进跨省输电和储能部署、探索虚拟电厂等创新方案，促进可再生能源并网消纳；1.1.4通过强化绿电证书等激励政策，推广绿色能源消费，提高可再生能源在消费端的应用水平；1.1.5完善法律法规框架，推动化石燃料生产消费为主的地区实现平稳过渡，缓解能源转型对经济、社会与环境的不利影响。 |
| **第二部分：省级层面试点示范** |
| 2.1 | 供热领域脱碳行动 | TA2 | 2.1.1 研究改善供热领域规划实践2.1.2 研究建立可持续地热供暖法规框架2.1.3 推广陕西省供热领域改革与脱碳发展经验2.1.4 开展取暖监测体系研究与平台开发2.1.5 研究居民取暖创新机制，开展供热计量计费的市场化服务试点  |
| 2.2 | 提高可再生能源并网消纳水平 | TA2 | 2.2.1 研究利用太阳能热电设施、电池储能和压缩空气储能等多种储能应用，及跨省输电网络等技术和运营手段，提高电力系统灵活性和可再生能源接入能力2.2.2 研究改进电网运行、调度和监测实践，包括电网运行数字化 |
| 2.3 | 推广绿色能源消费 | TA2 | 2.3.1 研究建立省级绿电核算监测、报告与核验 (MRV) 系统，尤其针对工业和企业，建立包括绿电交易市场和绿证在内的、基于市场的管理机制2.3.2 研究提升MRV系统与国际标准的兼容性，特别针对出口企业，证明其在出口目的地的可再生能源消耗量2.3.3 研究完善政策框架和激励措施，促进包括工业园区和城市在内的园区低碳发展，以提高这些地区的可再生能源消费水平 |
| **第三部分：能力建设与项目管理** |
| 3.1 | 能力建设与项目管理 | TA3 | 3.1.1项目成果监测与评估 3.1.2开展培训、研讨、调研等活动，提高组织机构能力并促进知识共享 3.1.3项目管理 |

##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主要包括两大类**技术援助子项目，其中**：

* +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子项目均为II类技术援助子项目，主要为支持政策、方案、规划、战略、技术标准等制定的研究活动。
	+ 第三部分项目活动主要包括项目监测和评估、培训、研讨、调研、项目宣传推广、项目管理等促进能力提升的活动，属于III类技术援助子项目。

## 机构安排

本项目正式实施架构将在项目评估结束前确定，目前的设想安排如下：

**项目办**：国家能源局将成立项目办，具体由法制和体制改革司管理，负责项目一和项目三的实施以及项目二的采购、财务管理、环境和社会保障以及项目管理等工作，并协调跨部门和跨地区合作，与世行联络对接。项目办将下设综合管理组、财务管理组、采购管理组、环境与社会管理组。国家能源局将提供管理指导和支持。

**专家小组**：项目办将成立一个专家组，由能源、环境、社会、信息化等领域具有较高理论研究水平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受项目办委托，为本项目实施和有关难题提供技术咨询与支持。

**省级试点项目实施机构**：根据目前的机构安排，除了青海省试点活动将由中国绿色发展投资集团（一国有重点骨干企业，受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鲁能新能源公司青海分公司直接实施，其他省份的试点项目将由各省相关政府部门（比如发改委、能源局、住建厅等）实施（但存在未来实施过程中部分活动由其他国有企业实施的可能性），负责省级技术援助活动实施中的管理与协调，明确省级试点活动的范围，制定工作大纲等。每个省级实施单位都将指定环境与社会人员，完成省级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

## 本框架的目标

本框架适用于国家项目和省级层面所有技术援助子项目。根据世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F）及ESS10要求，利益相关方参与是贯穿项目周期的一个包容性过程。该过程的正确设计和实施，对管理技术援助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至关重要。

本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的主要目标包括：

基于现有的信息，识别分析利益相关方，为技术援助子项目建立后续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系统方法提供指导；

在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过程的不同阶段（即准备阶段、研究阶段和评审阶段），明确项目办、实施机构和技术援助活动承包商等主体开展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职责、策略和方法；

建立外部沟通机制，并对未来承担技术援助子项目的承包商明确建立申诉处理机制和监测机制的要求。

# 利益相关方分析

##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

能源转型、新能源的发展涉及到各类能源品种之间以及政府、地区、行业和企业之间的博弈，涉及利益相关方众多且复杂。根据世行环境与社会标准10（ESS10）及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利益相关方包括：受影响方、其他利益相关方以及弱势群体。其中受项目影响方为受项目影响或可能受项目影响的个人或群体，这包括直接受影响人或间接影响人。其他利益相关方为可能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群体。弱势群体是指因自身脆弱性因素的限制，在项目准备、实施及运行中更容易受到负面影响的人。本项目中相关脆弱性因素包括性别、年龄、身份、工作场所受环境的影响等。

由于本框架编制时，项目仍处于准备阶段，各子项目的具体内容尚未明确。因此，本阶段无法进行全面且详细的利益相关方识别和参与需求分析。一旦有更详细的项目研究活动信息，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利益相关方进行更详细的识别。

## II类技术援助子项目的利益相关方识别

本项目的第一部分与第二部分的子项目均为II类技术援助子项目，**其中：**

**1）受项目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此类项目活动涉及的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主要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本身带来的影响，一是应用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成果等后续活动可能带来的影响。具体包括：

**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本身的影响**：这些研究活动本身不涉及实体工程子项目，本身的环境与社会风险较小。根据技术援助项目研究的性质，研究人员在前往偏远地区进行实地考察时，可能面临交通事故、感染当地传染病等风险，为受项目影响方；

**应用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成果等后续活动可能的影响：其中，II类技术援助子项目主要**这些研究一旦得以采纳和实施，则可能会开展后续的活动，从而对产生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例如可能导致新能源、储能等项目的建设，进而产生移民安置；电力和热力行业的脱碳，可能会导致煤电企业/设施的减产、关停且职工失业、转岗等，并对其上游煤炭、天然气等行业企业及其职工产生影响，也可能会导致高能耗行业企业的用电成本增加，并对煤炭依赖度高且可再生资源缺乏的地区的财政带来压力；储能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可能因泄露、火灾、爆炸而出现职工的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以及社区安全风险等；建筑地热供暖在开采、建设、使用和维护过程中可能出现地面塌陷、管道渗漏、爆管、锅炉压力过高或温度不稳定等导致爆炸、火灾，从而给工作人员和社区居民带来健康安全风险；以及相关设施建设运行过程中带来环境影响和风险，比如风电设施对自然环境的干扰、抽水蓄能电站的流域生态影响、废旧电池的危险废物风险等。由此，这些项目活动的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主要包括：

* **电力领域相关企业，包括电源侧企业：**面临投资转向而带来的投资成本增加，其中煤电行业企业面临调整转型，部分煤电行业企业可能面临减产甚至关停退出，并导致职工失业或转岗；部分需要改造成为灵活调度和深度调峰的电站，或者清洁低碳发展，带来经营成本的上升。**电网侧企业**：可再生能源占比提升可能会对电力系统平衡形成挑战，需要进行大量配套投资（比如配套储能资源、特高压通道建设、增强配电网稳定性、结合物联网进行数字通信能力的提升等）以实现电力系统平衡性和灵活性，由此相关建设和运营成本都要增加。**用户侧企业：尤其是后续高能耗行业企业，包括钢铁、建材、化工、交通和建筑领域等**，可能面临清洁能源供电量不稳定、不足的情况而导致经营受影响；同时，随着电能替代，电价短期内可能上升以及这些行业企业可能需要采用新的生产方式，比如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等，而带来经营成本的上升。
* **热力行业企业。**供热企业在环境效益、零碳/低碳效益未纳入成本核算的环境下，低碳热源可能会导致建设和经营成本上升。
* **煤炭、天然气等行业企业：**随着煤电的比例下降以及热力行业的脱碳，对煤炭、天然气的需求减少由此导致煤炭和天然气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受影响，可能面临减产、关停等风险，大量职工面临失业或转岗风险。
* **化石能源比重高且缺乏其他资源发展新能源的地方政府：这些**地方政府将面临更大的转型阵痛，比如需要淘汰部分煤电和煤炭企业，可能会面临供电稳定性挑战，或需要购买更多绿电，一定程度会影响这些区域的短期经济增长；
* **产煤区居民**：将由于煤炭减产、淘汰或转型而生计受影响，比如煤矿企业占用土地提供的经济补助和生活补贴减少，煤矿产业收缩对社区居民的就业以及生意带来负面影响等。
* **社区居民和工商业用户：**可能由于用电成本以及地热能等清洁能源供热成本上升导致生产、生活、经营成本上升。
* **新能源发电、储能、供热等设施的建设运营过程中影响的职工以及社区和居民**，包括征地拆迁影响、职业健康安全影响（比如储能设施建设运营过程的可能的泄露、火灾、爆炸风险等）以及社区健康安全影响等。

**2）其他利益相关方**

其他利益相关方主要包括：

* 国家能源局及项目办；
* 浙江、青海、安徽、海南和陕西等五个省的省级试点项目实施机构（其中陕西省为陕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其他省为发改委、能源局或国有企业）；
* 相关部委、省级政府及相关决策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人社部、住建部、应急管理部、维稳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主管决策部门、国家能源局派出监管机构以及五个省级政府及相关省级政府部门：为本项目提供行政管理与协调，并会通过本项目下培训、考察等活动而提高管理能力；
* 可再生能源新兴企业：因为更完善的政策和机制而得到发展；
* 低碳转型工业园区；
* 产生工业余热（waste heat）的企业：因为销售余热而获利；
* 民间社会团体，包括行业协会（如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氢能分会、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等）；非营利性组织（如能源基金会、世界自然基金会、绿色和平、大自然保护协会(TNC)）等；
* 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机构；
* 其他科研院所；
* 社会公众；
* 新闻媒体等。

II类技术援助子项目利益相关方的识别与分析详见表2-1。

**表3‑1 II类技术援助子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识别与分析**

| **利益相关方** | **对项目的影响力****(influence)** | **受项目的影响****(impacts)** |
| --- | --- | --- |
| **受项目影响方** | **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本身的影响** |
| 研究人员 | 对项目的研究工作起着关键的作用 | 可能会面临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影响； |
| **应用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成果等后续活动可能的影响** |
| 煤炭煤电行业企业 | 他们的参与和支持是这些研究类子项目能否顺利落实的基础。 | 随着调整转型、逐步退出，导致企业/设施的减产、关停，大量职工面临失业或转岗风险。 |
| 电力领域，包括电力企业、电网企业等；热力行业，包括供热企业等。 | 他们的参与和支持是这些研究类子项目能否顺利落实的基础。 | 能源转型可能导致建设和运营成本增加。 |
| 高能耗行业企业，包括水泥、钢铁、建材、化工、交通和建筑领域等 | 对本项目的影响比较小。 | 作为用电大户，可能面临电量不稳定、不足的情况而导致经营受影响，以及电价上升导致成本上升。 |
| 化石能源比重高且缺乏其他资源发展新能源的地方政府 | 他们的参与和支持是这些研究类子项目能否顺利落实的基础。 | 地方政府面临更大的转型阵痛，导致经济发展和财政压力加大，工作压力和责任加重，沟通协调权衡难度更大。 |
| 产煤区居民 | 对本项目的影响比较小。 | 产煤区社区可能由于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成果的应用落地，比如煤炭减产、淘汰或转型等，而影响生计来源。 |
| 社区居民和工商业用户 | 对本项目的影响比较小。 | 可能由于用电成本以及地热能等清洁能源供热成本上升导致生活、经营成本上升。 |
| 新能源、储能等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影响的职工以及社区和居民 | 他们的参与和支持是这些研究类子项目能否顺利落实的基础。 | 面临职业健康安全影响和风险、征地拆迁影响以及社区安全影响和风险等 |
| **其他利益相关方** | 国家能源局及项目办 | 负责项目一和项目三的实施以及项目二的采购、财务管理、环境和社会保障以及项目管理等工作，并对所有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聘请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对项目提供技术咨询；组织对项目成果审查和验收；协调跨部门和跨地区合作，与世行联络对接。 | 项目对其无显著负面影响。 |
| 相关部委和省级政府部门（如能源局、发改委、住房与城乡建设厅等） | 明确省级试点活动范围，制定工作大纲；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并提供相关的指导。 | 决策过程中面临省际间、行业间的协调难度。 |
| 浙江、青海、安徽、海南和陕西等五个省的省级试点项目实施机构 | 明确省级试点活动范围，制定工作大纲；负责五个省的子项目的实施，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聘请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咨询；组织项目成果审查和验收。 | 项目对其无显著负面影响。 |
| 示范项目落地的工业园区、社区或县政府等 | 负责按照相关政策、规划等进行实施 | 长远来看，在相关脱碳政策的支持下发展前景好。 |
| 可再生能源新兴企业 | 按照相关政策、规划等进行实施 | 能源转型可能带来更多的市场机会；绿证可能成为增加项目收益的重要途径。 |
| 民间社会团体，包括行业协会和非营利性机构等 | 为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提供支持，对技术、路线、机制、政策等提供建议和意见。 | 项目对其无显著负面影响。 |
| 技术援助子项目承包商 | 负责政策研究项目的具体研究，对技术、路线、机制、政策等提供专业性建议和意见。 | 需要在项目的研发中考虑各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分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的风险和影响，并反映到研究成果中。 |
| 其他科研院所 | 为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提供支持，对技术、路线、机制、政策等提供建议和意见。 | 项目对其无显著负面影响。 |
| 新闻媒体 |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新能源发展的宣传教育。 | 项目对其无显著负面影响。 |

**3）弱势群体**

根据初步识别，本项目潜在的弱势群体主要包括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涉及后续活动影响可能导致失业的煤炭煤电行业企业职工以及由于征地拆迁或限制土地使用而影响的农户、少数民族等，见表2-2。他们往往处于较为弱势的地位，或是企业的蓝领工人，职业技能有限，或居住在欠发达的边远山区，生计来源单一，信息渠道有限，很有可能在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过程中被排除在外，因此，他们可能遭受到不成比例的潜在的后续风险和影响。

**表3‑2 II类技术援助子项目弱势群体识别与分析**

| **弱势群体** | **对项目的影响** | **受项目的影响** |
| --- | --- | --- |
| 煤炭煤电行业企业职工 | 他们的参与和支持是这些研究类子项目能否顺利落实的基础。 | 可能由于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成果的应用落地导致所在企业成本增加甚至关停并转，由此影响职工的收入或者导致职工失业或转岗。 |
| 煤炭产业周边社区及居民 | 他们的参与和支持是这些研究类子项目能否顺利落实的基础。 | 可能由于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成果的应用落地，比如煤炭减产、淘汰或转型等，而影响生计来源。 |
| 农户 | 他们的参与和支持是这些研究类子项目能否顺利落实的基础。 | 由于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成果的应用实施可能会引起土地、水资源利用方式的限制，导致生计方式的转变。 |
| 少数民族 | 他们的参与和支持是这些研究类子项目能否顺利落实的基础。 | 由于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成果的应用实施可能会引起土地、水资源利用方式的限制，导致生计方式的转变。 |

## III类技术援助子项目的利益相关方识别

第三部分项目活动属于**III类**技术援助子项目，主要包括项目监测和评估、培训、研讨、调研、项目宣传推广、项目管理等促进能力提升的活动。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主要包括项目、省级相关政府部门、技术援助子项目实施机构以及承包商等。他们对项目的重要性和影响力都较高。

## 利益相关方的参与需求分析

表2-3对技术援助子项目的受项目影响方、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参与需求进行了分析。

**表3‑3 技术援助子项目利益相关者参与需求分析**

| **利益相关方** | **具体利益相关方** | **参与需求分析** |
| --- | --- | --- |
| 受项目影响方 | 设计人员、研究人员 | 有完善的措施能够保障他们在出差以及野外考察时的健康与安全。 |
| 煤炭、天然气、煤电行业企业及职工 | 在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过程中应当及时开展信息公开以及有意义的磋商活动，提供机会聆听他们的想法、顾虑和诉求，并在研究成果中加以考虑。 |
| 电力系统行业，包括电力企业、电网企业等 |
| 高能耗工业企业，比如钢铁、水泥、化工、建材等 |
| 火电比重高且缺乏其他资源发展新能源的地方政府 |
| 产煤区居民 |
| 社区居民和工商业用户 |
| 新能源、储能等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影响的职工以及社区和居民 | 在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过程中应当充分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
| 其他利益相关者 | 国家能源局及其项目办；省级相关政府部门及省级试点项目实施机构 | 确保项目实施顺利进行；通过本项目下培训、考察、技术交流等活动而提高管理经验和能力。 |
| 示范项目落地的工业园区、社区或县政府等 | 及时获取项目信息，了解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能参与这些子项目的研究过程，有机会表达诉求，希望相关的需求、建议能够纳入到研究成果中。 |
| 相关部委、省级政府和相关决策部门 |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国家双碳目标以及新能源发展等的相关规划；建立有效的跨区域跨行业的沟通机制 |
| 发展新能源的新兴企业、工业园区或社区 | 及时获取项目信息，并能有机会参加项目方组织的相关活动，了解项目研究进展 |
| 技术援助子项目承包商 | 通过组织调研、研讨会、座谈、访谈等多种形式的参与活动，了解各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完成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 |
| 民间社会团体，包括行业协会和非营利性组织 | 一是能从可及的渠道获取项目信息，项目信息应当通俗易懂；二是在相关政策、方案、技术等的研究的过程中应充分征求民间社会团体、科研院所、社会公众等的意见，并及时反馈各方的诉求和关切。 |
| 科研院所 |
| 社会公众 |
| 新闻媒体 | 参与关键的信息发布、公众会议、听证会等 |

## 弱势群体的参与需求分析

本项目可能涉及的弱势群体，可能文化、技能水平相对较低，或者居住农村比较偏远地区，不熟悉智能化的生活手段（比如对智能手机、网络等新媒体的使用少），缺少话语权，他们的承受能力较弱，更容易遭受不成比例的损失，容易被排斥在外，无法充分参与协商进程。

因此，他们的参与需求与其他的利益相关方有较大的不同。具体包括：

* 尽可能采用面对面的信息告知和沟通的方式；
* 信息公开和磋商会议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
* 磋商会议地点和时间应考虑他们的可及性；
* 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成果需要考虑技术标准、政策以及项目实施对他们的负面影响，并提供可行的缓解措施，包括补偿机制、再就业帮扶等。

这些技术援助子项目的后续活动可能会对少数民族产生潜在的社会影响和风险，比如土地征用、劳工和工作条件、职业健康和安全、社区安全等，此外，还有可能因为电力、供热系统的脱碳而增加少数民族群体的日常生活成本。对于少数民族，还需要考虑他们的语言、文化、身份、风俗习惯等方面的需求。在信息公开和参与活动中，采用少数民族的语言和文字（若有），沟通的渠道要考虑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 前期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的摘要

## 已完成的利益相关方磋商活动

项目准备期间，国家能源局项目办与已开展了针对各相关部委以及五个省主管部门、行业专家、环境与社会专家以及代表性企业的咨询与磋商活动，主要围绕技术援助子项目的研究内容、可能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利益相关方的初步识别以及相应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讨论。这些咨询与磋商活动的具体内容详见表3-1。

## 已完成的信息披露活动

在项目准备阶段，根据上述参与活动，环境与社会专家根据各方意见和建议，完成了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管理文件初稿。

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和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初稿将于2023年11月初在国家能源局官网进行公示，以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详见图3-1）。所收到的信息反馈，将酌情融入到最终的报告中。这些环境与社会文件的终稿将在世行审核通过之后再次公示，并于世行评估后在世行官网上公示。

（贴公示截图）

**图4‑1 本项目环境和社会文件初稿公示**

**表4‑1 已完成的利益相关方磋商活动**

| **时间** | **地点** | **利益相关方** | **主要议题** | **方式** | **发现或建议** |
| --- | --- | --- | --- | --- | --- |
| 6月23-27日 | 青海 | 行业专家、青海省能源处、西北能监局青海办公室及相关企业机构（国家电网青海省公司、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公司、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青海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大唐青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青海电力有限公司、绿发集团青海公司） | 了解青海省可再生能源发展情况，明晰省能源主管部门对“十四五”期间能源革命工作的思路和计划 | 座谈、关键信息人访谈、实地考察 | * 讨论项目内容和可能的环境与社会风险；
* 明确解决电源配比，保障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电力系统稳定运行是关键。
 |
| 7月20-23日 | 安徽、浙江 | 行业专家、当地能源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业机构 | 了解当地能源产业现状，十四五新能源发展规划和双碳目标的制定情况，省内新能源项目建设情况 | 座谈、关键信息人访谈、实地考察 | * 讨论项目内容和可能的环境与社会风险；
* 安徽的能源结构与全国总体有相似性，建议聚焦在煤炭煤电的转型；把传统能源转型和新能源建设实现生态环保、就业等综合社会效益结合起来，进行示范项目设计。
* 浙江省已有绿电积分的工作基础，建议依托浙江省能源监测中心和国网浙江双创中心进一步研发绿电积分核发交易体系建设。
 |
| 9-10月 | 线上 | 环境与社会专家、五省能源主管部门、住建部门及相关企业 | 讨论子项目的具体内容、可能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现有的政策以及的风险管理措施 | 开放式问卷 | * 能源转型过程中对煤电煤炭行业及其职工的影响，需重点关注并采取适当措施减缓。
* 环境与社会的主要风险点在于储能、供热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火灾、爆炸等风险；
* 针对储能建设以及供热系统的安全问题，各相关省政府强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确保各环节的设计、制造、运营等符合安全标准规范。
 |
| 10月27日 | 线上 | 环境与社会专家、五省能源主管部门、住建部门及相关企业 | 讨论各子项目的内容、可能的环境与社会风险以及现有的风险管理措施 | 视频研讨会 | * 进一步明确项目的内容以及环境与社会的主要风险点；
 |
| 10月29日 | 线上 | 环境与社会专家、五省能源主管部门、住建部门及相关企业 | 讨论各子项目的内容、可能的环境与社会风险以及现有的风险管理措施 | 视频研讨会 | * 进一步明确项目的内容和环境与社会的主要风险点。
 |

## 已完成参与活动的发现与建议

通过已完成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得到以下发现与建议：

* 能源革命涉及利益相关方众多且复杂，需要尽早开展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并一直贯穿于整个项目周期；
* 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本身并不会带来比较高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应重点关注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成果应用等后续活动可能带来的环境与社会风险，以及如何通过研究将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建议纳入最终的研究成果中；对于技术援助项目研究的成果，应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进行研究成果的完善。
* 根据目前的项目方案，初步鉴别某些技术援助子项目后续活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较高，尤其表现在大规模职工下岗/转岗、征地拆迁影响、少数民族影响以及劳动者职业健康和安全、社区健康和安全等方面。

# 利益相关方参与策略

本项目涉及众多的利益相关方，只有通过广泛的信息共享和披露并促使各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技术援助子项目才能顺利开展，提出的技术方案、标准和政策等的实施才能得以顺利实施。

本策略主要是针对技术援助子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实施主体在项目研究/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而准备。**针对技术援助子项目，实施主体包括项目办、省级试点项目实施机构以及各级技术援助子项目承包商；**

通过明确各利益相关方的主要参与职责，根据项目研究的不同阶段而制定。主要包括：

* 进行信息披露，包括技术援助子项目的研究/设计内容以及成果报告摘要等的公开；
* 在不同的阶段与主要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就项目的研究/设计建议、相关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以及减缓措施进行讨论，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
* 提供透明的反馈和申诉处理机制，以确保利益相关者的诉求得以解决。

## 责任和资源

国家能源局将负责本项目的实施。项目办将具体由国家能源局法制和体制改革司管理。项目办将作为项目总体实施机构支持项目实施，并负责环境与社会相关要素的日常管理。

技术援助子项目的实施主要包括三个阶段，即：**1）准备阶段；2）研究/设计阶段；3）评审阶段**。在本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实施过程中，项目办和省级试点项目实施机构在不同的阶段均负有相应的职责，所涉及的费用应包含在各自相应的财务预算中。

**（1）项目办的职责**

表4-1列出了项目办在技术援助子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的职责。

**表5‑1 项目办的职责**

| **阶段** | **主要职责** |
| --- | --- |
| **准备阶段** | * 就国家层面技术援助子项目的研究内容、相关的环境与社会风险与措施等的建议等开展相关的咨询和参与活动；准备国家层面技术援助子项目的包含利益相关方参与要求的工作计划大纲（TOR）；
* 审核省级层面技术援助子项目的TOR（含利益相关方参与要求），提交世行审查。
 |
| **研究阶段** | * 审查国家层面和省级层面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设计机构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案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案实施的情况。
 |
| **评审阶段** | * 对国家层面和省级层面研究/设计成果进行公开，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

**（2）省级试点项目实施机构的职责**

表4-2列出了省级试点项目实施机构在技术援助子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的职责。

**表5‑2 省级试点项目实施机构的职责**

| **阶段** | **主要职责** |
| --- | --- |
| **准备阶段** | * 就省级层面技术援助子项目的研究/设计内容、相关的环境与社会风险与措施等的建议等开展相关的咨询和参与活动；
* 准备包含利益相关方参与要求的工作计划大纲（TOR），并报送项目办。
 |
| **研究阶段** | * 审查省级层面技术援助子项目的研究/设计机构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案，并提交项目办审查
 |
| **评审阶段** | * 对省级技术援助活动的研究/设计成果进行公开并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咨询活动，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

**（3）技术援助子项目承包商**

表4-3列出了承包商在技术援助子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的职责。

**表5‑3 技术援助子项目承包商的职责**

| **阶段** | **职责** |
| --- | --- |
| **准备阶段** | * 在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设计启动初期，按照TOR的要求，在工作方案中明确符合世行ESS10要求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案，并报送项目办（国家级技术援助项目）或省级试点项目实施机构（省级技术援助项目）。
 |
| **研究阶段** | * 按照经世行审查通过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案实施，并以半年报形式向项目办（国家级技术援助项目）或省级试点项目实施机构（省级技术援助项目）汇报实施情况。
 |
| **评审阶段** | * 组织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了解各方对报告成果的看法、意见和建议，相应进行修改完善，并及时反馈；更新后的研究成果报送报送项目办（国家级技术援助项目）或省级试点项目实施机构（省级技术援助项目）。
 |

## 信息披露策略

## 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的信息披露主要由项目办、省级试点项目实施机构、技术援助子项目承包商进行。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见表4-4。

项目办、省级试点项目实施机构、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机构/设计单位应在项目准备阶段及时披露项目的内容、性质和持续时间，并公开外部沟通机制和申诉处理渠道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案；在研究阶段，通过官网或者其他媒体向公众公开项目的潜在风险和影响以及缓解措施（尤其针对弱势群体）；在评审阶段，通过官网公开项目设计或研究成果草案，广泛征求意见。

**表5‑4 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  |  |
| --- | --- |
| **阶段** | **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
| **准备阶段** | 技术援助子项目的内容、性质、持续时间；项目办和省级试点项目实施机构的外部沟通和申诉处理渠道；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案。 |
| **研究/设计阶段** | 项目的潜在风险和影响以及缓解措施（尤其针对弱势群体） |
| **评审阶段** | 项目设计或研究成果草案以及终稿。 |

## 信息披露的主要方法

项目办、省级试点项目实施机构、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机构/设计单位将在适当的地点针对受影响方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及时发布以上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针对不同类型的项目以及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应采取不同的信息公开的方法，见表4-5。所有公开的信息都需进行完善的记录。表4-6提供了信息公开记录的模板。

**表5‑5 信息披露的主要方法**

| **信息披露的方法** |
| --- |
| * **针对所有利益相关方**：以及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机构/设计单位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等社会媒体。
* **特别地，针对项目受影响方**：项目办、省级试点项目实施机构组织召开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代表、社会公众等的相关座谈会、咨询会等方式，充分了解受影响方的诉求，并征求意见和建议。
 |

**表5‑6 信息公开记录模板**

| **公开的信息** | **地点** | **方法** | **目标利益相关方** | **收到的意见及反馈** | **责任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利益相关方磋商策略

在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的不同阶段，项目办、省级试点项目实施机构将各自开展有意义的利益相关方磋商活动。有意义的磋商是一个双向的过程，应该：

* 从项目规划过程的早期开始，收集有关拟议项目的初期意见，并影响项目设计；
* 鼓励利益相关方进行反馈，特别是以此作为影响项目设计和让利益相关方参与识别和缓解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一种方式；
* 伴随风险和影响的出现持续进行；
* 事先公开和传播相关的、透明的、客观的、有意义的、易于获取的信息，以便在一个时间范围内，以文化契合的方式用相关的当地语言以及可以被利益相关方理解的形式与之进行有意义的磋商；
* 考虑并回应反馈；
* 支持受项目影响的各利益相关方进行积极的大范围参与；
* 不受外部操纵、干预、胁迫、歧视和恐吓。

## 利益相关方磋商的主要内容

**（1）项目办和省级试点项目实施机构**

项目办和省级试点项目实施机构在项目准备阶段和项目评审阶段应开展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

**准备阶段：**在技术援助子项目启动前，项目办和省级试点项目实施机构向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代表企业和居民等开展必要的咨询和协商活动，获取各利益相关方对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内容的看法和建议，了解各方需求和关切点，进一步明确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的目的、内容和任务要求。

在启动每项技术援助子项目之前，项目办和省级试点项目实施机构将在外部环境与社会专家的支持下，识别主利益相关方的主要类别，在工作任务大纲（TOR）中制定遵循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10（ESS10）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要求，相关的要求要点详见附件1的第一部分），并提交世行审查。

**评审阶段：**组织开展跨省份、跨部门的包括主要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活动，包括相关决策部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企业代表、社会公众代表、新闻媒体等，就研究成果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并及时反馈。

**2）技术援助子项目承包商**

技术援助子项目承包商应在技术援助子项目整个研究过程开展充分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研究阶段：**在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启动时，技术援助子项目承包商需根据TOR制定详细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安排（可作为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交世行审查确认，相关的要点详见附件1的第二部分。该方案应确保及时提供相关的项目信息，构建畅通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渠道，及时反馈各方的诉求和关切。在研究过程中，技术援助子项目承包商将按照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安排（可在研究过程中定期更新）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并定期向项目办报告利益相关方参与实施的情况。随着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的推进，该实施方案可以进一步完善并提交世行审查确认。

表4-7提供了制定公众咨询和参与计划关键内容的模板。

**表5‑7 制定公众咨询和参与计划的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地点** | **主要活动** | **目标利益方** | **方法** | **责任机构**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评审阶段：**研究成果草案形成后，将参与项目办、相关政府部门组织的或自行组织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征询相关决策部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工业园区、企业代表、居民代表、新闻媒体等对研究成果草案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研究成果草案进行修改，并对收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反馈。

## 利益相关方磋商的主要方法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关键信息人访谈；
* 焦点小组讨论；
* 入户访谈；
* 问卷调查、网络公开征询意见；
* 公众会议；
* 研讨会、座谈会；
* 听证会等。

在项目的不同阶段，针对不同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方式应有所不同，详见表4-8。其中对于弱势群体还应采用特殊的方式，以避免这部分群体被排除在外。对于弱势群体的参与安排详见本章4.4节。

**表5‑8 利益相关方参与方式**

| **阶段** | **参与内容** | **参与时间** | **主要利益相关方** | **参与方式** |
| --- | --- | --- | --- | --- |
| 准备阶段 | 讨论技术援助子项目的研究内容、方法等 | 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启动之前 | 相关决策部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企业代表等 | 研讨会、座谈会等 |
| 研究阶段 | 各利益相关方对技术援助子项目的技术方案、标准、政策等提出建设性意见。 | 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过程中 | 相关决策部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代表企业、公众代表、弱势群体代表 | 研讨会、座谈会、关键信息人访谈、焦点小组座谈、入户访谈、匿名问卷调查等 |
| 评审阶段 | 听取各利益相关方对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成果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及时反馈 | 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成果评审 | 相关决策部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代表企业、公众代表、弱势群体代表 | 研讨会、座谈会、听证会、焦点小组座谈、入户访谈、匿名问卷调查、网络征询意见等 |

所有的公众咨询和参与及其发现、建议等都将进行记录。表4-9提供了公众参与记录的模板。

**表5‑9 公众参与记录模板**

| **日期** | **地点** | **主要活动** | **主要方法** | **参与人员** | **责任机构** | **发现、建议及后续行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针对弱势群体的参与策略

针对项目的弱势群体，在信息公开和磋商活动中应考虑他们的特点和需求。

**（1）信息公开策略**

由于这部分群体的文化水平相对较低，居住比较偏远，不熟悉智能化的生活手段（比如对智能手机、网络等新媒体的使用少），没有话语权，很容易被排除在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之外，因此，针对这部分群体的信息公开需要考虑他们在文化水平、信息的获取能力等方面的弱势，采取通俗易懂的语言，通过告知的方式，以确保他们能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1. **磋商策略**

在磋商的过程中采用的方式应确保弱势群体自由表达他们的关注和建议，包括：

* 专门单独针对这部分群体召开座谈会，或者采取一对一的访谈等。在沟通的过程中使用地方的语言。
* 应确保协商的时间和地点适合他们的需求，比如针对农民的参与活动，尽量不要安排在农忙时间；针对企业职工的参与活动，尽量在工作场所开展参与活动。
* 作为协商的一部分，应说明纳入他们的观点和/或不纳入他们的观点（若有）的理由，并及时反馈。

**如果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的后续活动涉及少数民族地区或与少数民族相关**，为确保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过程与少数民族进行有意义的磋商，并将其意见纳入项目研究成果或项目设计，使项目研究成果、项目设计和风险管理建议能考虑少数民族文化、知识和习俗等因素，从而确保少数民族在将来后续活动实施过程中得到充分尊重，并可以和其他群体平等受益，在技术援助子项目的研究过程中将以文化契合以及性别和代际包容的方式开展信息公开和相关方参与，以符合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7（ESS7）的要求，主要包括：

* 鼓励少数民族社区有效参与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涉及的规划、政策或标准的设计；
* 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习俗和禁忌，安排了解当地民族习惯与语言的人员进行信息的公开和沟通；
* 为少数民族社区的决策过程提供足够的时间；
* 对于偏远地区的少数民族，提供通往最近会议地点的交通安排。

# 外部沟通与申诉处理机制

项目办、省级试点项目实施机构、技术援助子项目承包商都将建立针对本项目的外部沟通机制和申诉处理机制。

## 外部沟通机制

**（1）项目办和省级试点项目实施机构**

项目办和省级试点项目实施机构都将建立外部沟通机制，及时回应公众的询问和关切。在项目实施阶段，若有任何问题，各利益相关方可通过表5-1中的方式联系项目办和省级试点项目实施机构。在确认收到信息后，承诺及时跟进相关信息。

**表6‑1 外部沟通联系方式**

| **单位** | **渠道** | **确认时间** |
| --- | --- | --- |
| **项目办** | 电子邮件 | cdresp@cresp.org.cn | 2个工作日内 |
| 联系电话 | 010-63908085 |  |
| **省级试点项目实施机构** |  |  |  |
| 浙江 | 电子邮件 |  |  |
| 联系电话 |  |  |
| 青海 | 电子邮件 |  |  |
| 联系电话 |  |  |
| 安徽 | 电子邮件 |  |  |
| 联系电话 |  |  |
| 海南 | 电子邮件 |  |  |
| 联系电话 |  |  |
| 陕西 | 电子邮件 |  |  |
| 联系电话 |  |  |

注: 项目实施前有关联系信息会进一步更新。

**（2）技术援助子项目承包商**

在技术援助子项目承包商确定后的一个月内，应建立外部沟通机制。该外部沟通机制将在技术援助子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案中进行说明。

## 申诉处理机制

通常，项目的申诉机制（GRM）包括：1）针对项目工人的GRM，和2）针对相关社区和更广泛的公众（包括后续活动的利益相关者）。

国家能源局设立项目办，各省试点项目实施机构为相关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这些单位均已经制定并实施了一整套完善的针对直接工人的劳动管理系统，包括申诉机制，所有直接工人都可以轻松利用这些机制，并可以迅速解决问题，因此不需要新建针对项目办直接工人的申诉机制。技术援助项目承包商一般为大中型科研机构或大专院校，这些机构与项目办类似，一般都具有完善的劳动者管理办法、良好的工作环境、完善的工会组织与职工申诉机制；职工也具有高素质，有足够的自我保护能力。项目办在各子项目的工作任务大纲（TOR）有关的环境和社会（E&S）部分（参见 ESMF***附件5*中的模板**）中将要求技术援助子项目承包商建立和维护正常运行的申诉机制，以收集和回复项目技术研究工作人员提出的投诉（如有）。

本项目将建立一套申诉处理机制来处理来自于社区和公众（包括各利益相关方）的诉求、抱怨。任何对项目有关切或抱怨的个人或组织，可以按照以下三级程序进行申诉：

阶段1：向相关技术援助子项目承包商或各省试点项目实施机构提出申诉，技术援助子项目承包商或各省试点项目实施机构需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

阶段2：如果投诉人对阶段1的答复或解决方案不满意，可以向项目办提出申诉，项目办需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

阶段3：外部法律程序。如果受影响人对阶段2的答复或解决方案仍不满意，可以走外部法律程序。

具体流程如图5-1。



**图6‑1 本项目的申诉处理机制**

以上阶段不一定需要按照顺序逐级进行。投诉人可以选择任何一个渠道直接进行反映。

项目办、各省试点项目实施机构或技术援助子项目承包商将在各自网站上公开各类抱怨申诉处理机制。收到申诉后，各自的环境与社会专员会将其记录在申诉日志或简报中，并进行调查和处理。环境与社会专员应定期对这些日志或简报归类汇总并进行分析总结，发现抱怨和申诉主要的来源和原因，并及时和研究人员沟通，在合理且可行的情况下，优化技术援助子项目的研究内容。

社区和个人如果认为自己受到该项目的不利影响，除了可以向该项目的申诉机制提出申诉，还可以向世界银行的申诉处理部门（GRS）提出申诉。该部门确保及时审查收到的投诉，以解决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受项目影响的社区和个人还可以向世界银行的独立检查小组提出投诉。有关如何向世界银行企业申诉救济局(GRS)提交申诉的信息，请访问<http://www.worldbank.org/en/projects-operations/products-and-services/grievance-redress-service>。有关如何向世界银行审查小组提交投诉的信息，请访问[www.inspectionpanel.org](http://www.inspectionpanel.org)。

#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实施及监测

项目办将负责审查和监督整个项目的利益相关参与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并要求各省试点项目实施机构、技术援助子项目承包商在整个项目过程开展公正、公开、公平及信息透明的公众参与和协商，以确保项目各相关方利益得到保障，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办、各省试点项目实施机构和技术援助子项目承包商将安排专职人员和费用预算来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活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办、各省试点项目实施机构和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机构将负责记录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和信息共公开、抱怨申诉及反馈活动的所有记录。各省试点项目实施机构按季度汇总向项目办汇报。项目办通过定期的报告制度，统一汇总以半年报形式向世界银行报告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案制定、实施等情况。

**表7‑1 利益相关者参与实施监测指示性指标**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频率** | **责任机构** |
| --- | --- | --- | --- | --- |
| 1 | 准备阶段 |
|  | 参与活动 | 次数 | 季度 | 项目办、各省试点项目实施机构和技术援助子项目承包商 |
|  | 参与人数 | 人数 | 季度 |
| 2 | 研究阶段 |
|  | 参与活动 | 次数 | 季度 | 项目办、各省试点项目实施机构和技术援助子项目承包商 |
|  | 参与人数 | 人数 | 季度 |
|  | *其中：妇女* | 人数 | 季度 |
|  | *企业职工* | 人数 | 季度 |
|  | *社区居民* | 人数 | 季度 |
|  | *征地影响农民* | 人数 | 季度 |
|  | *少数民族（如有）* | 人数 | 季度 |
| 3 | 评审阶段 |
|  | 参与活动 | 次数 | 季度 | 项目办、各省试点项目实施机构和技术援助子项目承包商 |
|  | 参与人数 | 人数 | 季度 |
|  | *其中：妇女* | 人数 | 季度 |
|  | *企业职工* | 人数 | 季度 |
|  | *社区居民* | 人数 | 季度 |
|  | *征地影响农民* | 人数 | 季度 |
|  | *少数民族（如有）* | 人数 | 季度 |
| 5 | 收到的抱怨和关切的数量 | 条 | 季度 | 项目办、各省试点项目实施机构和技术援助子项目承包商 |
| 6 | 已处理的抱怨数和反馈数 | 条 | 季度 | 项目办、各省试点项目实施机构和技术援助子项目承包商 |

# 附件1技术援助子项目工作任务大纲和工作方案中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要点

**说明：**技术援助子项目研究本身虽然并不会带来比较高的环境与社会风险，但其研究成果应用实施可能会带来较高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因此，准备阶段中的工作任务大纲（TOR）中应明确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要求，应包含的要点见本附件的第1部分；在研究启动前，研究设计机构在其工作方案中需要提出详细可行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安排，应包含的要点详见本附件的第2部分。

**1、工作任务大纲中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要点**

*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
*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等
* 申诉机制；
* 责任计划，管理职能和职责；
* 实施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的资金（预算）与实施安排等。

**2、工作方案中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要点**

* 技术援助项目研究的具体内容；
* 详细的利益相关方的识别以及分析：重点识别受负面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弱势群体）以及与技术援助项目研究有关的关键决策部门，并分析他们对项目的影响和受项目的影响；
*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计划，包括参与内容、对象、时间、地点、方式等；
* 针对弱势群体参与的计划，包括参与内容、时间、地点、方式等；
* 相关机构的职责，如中央项目办、技术援助项目研究机构等
* 实施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各主体的资金、执行职责和资源；
* 外部沟通机制以及申诉处理机制的详细安排；以及
* 实施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的预算估算。
1. 世行根据《技术援助与ESF技术说明》，将技术援助活动划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类技TA1支持未来投资项目（无论是否由世行资金支持）的准备工作。第二类TA2支持政策、方案、规划、战略、法律框架的制定。第三类TA3支持借款人的能力建设。 [↑](#footnote-ref-1)